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周刊　第二七七期　（第四版）

# 花高分院檢動員月會
# 林首席講述保護措施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八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於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林榮耀首席擔任主席。林首席在會中以：「我國司法保護工作」爲題致詞，他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爲法務部，我奉派擔任第一任保護司長，是我國保護制度加强發展的開始，在當時統計數字顯示，出獄人有百分之二十二再犯罪，是刑事司法一大浪費，政府掌握此一趨勢，加强執行績效，決定健全保護制度」。接着他又說明他在五年半保護司長任內，業務推行情形如下：一、預防犯罪：做法是：1.利用大衆傳播，加强法律常識宣導。2.倡導消費者保護運動，制定消費者保護法。3.犯罪態樣研究。二、對犯罪人的保護：1.觀護業務之開展：各地檢處設置觀護人並聘任榮譽觀護人。2.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有幾億不動產，幾千萬元週轉金，保障出獄人重新創業。3.成立少年之家：輔育八至十二歲缺乏家庭溫暖而迷失的兒童，先後於彰化田中及桃園建立三個少年之家，效果良好。（遠）

# 士院花院高雄地院
# 分辦暑期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使受輔導少年在暑期有個美好的野外活動，藉以調劑身心，特於日前與臺北市基督教福利互談會，假新店大香山慈音嚴舉辦「得意的一天」育樂活動，到有少年、義工等五十餘人，互談會林主任及觀護人室許主任哲政，就原管訓法庭加以規劃設計爲電化教室，經月餘之籌劃與施工，業於日前竣工啓用。此次除闢建電化教室一間外，另設置觀察室一間，並添購七十八吋大銀幕電視放映機一部，相信今後對該院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必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哲）

# 增進輔導功能
## 士院增闢電化教室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增進輔導功能，對受輔導少年實施電化教育，該院胡院長致中特於六月間指示觀護人室許主任哲政，就原管訓法庭加以規劃設計爲電化教室，經月餘之籌劃與施工，業於日前竣工啓用。此次除闢建電化教室一間外，另設置觀察室一間，並添購七十八吋大銀幕電視放映機一部，相信今後對該院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必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哲）

【本刊臺北訊】臺北市基督教福利互談會，假新店大香山慈音嚴舉辦「得意的一天」育樂活動，到有少年、義工等五十餘人，互談會林主任及觀護人室許主任哲政，就原管訓法庭加以規劃設計爲電化教室，經月餘之籌劃與施工，業於日前竣工啓用。此次除闢建電化教室一間外，另設置觀察室一間，並添購七十八吋大銀幕電視放映機一部，相信今後對該院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必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哲）

# 東檢新任首席
## 曾勇夫宣誓就職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檢處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典禮，已於日前假臺東地院三樓禮堂舉行，由花蓮高分檢首席榮耀蒞臨監交，新任首席曾勇夫係從金門地檢處首席調任，接印後由監交人監誓宣誓就職，舊任首席李訓銘奉調花蓮地檢處首席。監交人致詞時甚讚舊任李首席在任內之貢獻，並推崇新任曾首席在金門地檢處首席任內爲民服務績優，榮獲行政院頒發甲等獎狀，今後在臺東地檢處必將有輝煌之成就，來賓鄭烈縣長及縣黨部主委彭衍斌，均稱讚舊任李首席在臺東樹立法治之良好風範，並熱誠歡迎曾首席蒞臨臺東主持檢政。舊任李首席致詞時，謙稱多加協助與支持，並提出四點與該處同人共勉，一爲協力同心，打擊犯罪，二爲重視紀律效率，樹立良好形象，三爲加强爲民服務，四爲團結和諧，發揚團隊精神。（良）

# 增進書記官辦事能力
## 南院舉辦業務講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爲提高民、刑紀錄科書記官辦事能力，及一般執行書記官認爲最感頭痛的分配表之製作等課目，並實際演練，受講人聽講後，不但消除辦理强制執行之心理恐懼，進而倍增信心，有能力辦好强制執行，講述期滿，成績優良者，前三名計有：第一名翁初男、第二名廖頴穗、第三名高惠美，均分別獲贈獎品。（翔）

習，由院長周叔厚主持，梁主科元生講述强制執行理論與實務，及一般執

# 金門地檢趙首席
## 發起「無犯罪運動」

【本刊金門訊】各界支持與熱烈迴響，刻正積極籌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甫抵金門履新，提出今後工作構想，發起「無犯罪運動」，期使金門戰地成爲最守法的縣，獲得金門同胞社會國家，才不致辜負父母含辛茹苦的教誨和師長親友們的期望，回饋社會國家，才不致辜負父母含辛茹苦的教誨和師長親友們的期望，使將來成爲有用之材，與會少年們，充實自己，

# 南院少年庭舉行
## 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强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特於日前假麻豆鎮麻豆國小禮堂，舉行第二輔導區榮譽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少年座談會，該項會議由榮譽觀護人林傳興先生負責召集與主持，與會人員計有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推事、觀護人及少年等百餘人。

林傳興先生首先勉勵與會少年們，充實自己，使將來成爲有用之材，繼由大內國中校長陳國偉先生專題演講：「建立正確的生活觀」，臺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林永茂，亦作法律常識之講述。

爲使活動更富有教育意義，麻豆鎮救國團的義務工作人員，亦參與團體性康輔活動及法律常識有獎問答，由於座談會生動活潑，內容充實，歷時兩小時始圓滿結束。（翔）

# 花蓮地院舉辦
## 夜間輔導活動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使少年品德、生活、法律、休閒輔導，自七十五年七月份開始，每月定期兩次對五十位少年舉辦夜間輔導教育活動，聘請有經驗的輔導老師，爲少年進行授課，首兩次活動已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展開，爲配合有效的輔導措施，先對少年進行問卷及心理測驗，以實地瞭解少年的喜好，然後分組展開活動。活動的內容包括作文指導、書法指導、遊戲教導、心理諮商活動、社交指導、繪畫比賽活動。金門推行無犯罪運動，在整體上，將策動戰地軍民及各機關、學校、社團、家庭全力配合實施，而金門地檢處本身作法上將加强推廣法律教育，以灌輸人民守法觀念，强化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以疏

# 加强少年觀護業務
## 竹院購置視聽器材

【本刊新竹訊】和簡化文書處理之一字處理機乙套，以及光啓社所發行有聲幻燈片教材乙批用，最近計購十六釐米放映機乙套，幻燈機乙套，個人電腦兩臺，照相機乙套，電視機與錄影機各兩臺，仲尼六〇〇〇中英文新竹地方法院少年護業務，積極推行電化教育，特購置觀護業務的革新改進，將有莫大的裨助。（潔）

# 提高法警素質
## 雲院籌辦常年教育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技能及品德之重要，除平時應加强管理外，特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在該院會議室召開籌備會議，該會由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有該院刑庭朱庭長等有關單位主管十多人參加，吳院長致詞時，特別强調法警素質、技能及品德之重要，增進其工作技能及服務精神，應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每年實施常年教育訓練一次，又爲發揮執達員對民財案件執行功能，特將執達員訓練與法警常年教育合併一次舉行，以節省人力物力，會中對工作人員之編組，教官之聘請，學科、術科之演練，均有詳盡決定。據悉該院七十五年度法警常年教育及執達員訓練，預定於九月一日開課，十月上旬結業，共五週訓練時間，現該項計畫，正由人事室研擬中，俟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核備後，即準時開課。（耀）

# 南監受刑人
## 踴躍參加捐血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熱烈響應臺南監獄全體員工及受刑人均踴躍參加捐血運動，歷年來經常發起捐血救人，共計有一一一九人，各捐鮮血二五〇CC至五〇〇CC不等，總計二十九萬三千五〇〇CC，充分發揮仁愛精神，該捐血中心深表感激興奮。（彥）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沈朝江律師著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爲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使理論與實用合一，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

李永然律師著

法律防身學全集（二）

在工商社會預防法學日趨重要之今日，如何經由法律以達到確保自己權益的目

房地產訴訟實務

（平裝）定價二百二十元　郵購八折

司法院第一廳在今年盛夏之獻禮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出版了！

內容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三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三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五月止刊登於司法院公報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之法律問題，共一百九十七則。全書總計六百九十餘頁，有最具爭論性的法律問題，有最具價值性的研究意見。一輯比一輯精彩，你研讀了一、二、三輯，就應再研讀第四輯；沒有讀過前三輯的，更應購買第四輯，詳加研究，因它可以單獨存在。

定價：新台幣四佰二十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四輯出版

定價：新臺幣四佰一十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再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三九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八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九四—二四四期）　三六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